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渝建质量〔2022〕61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 操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质量监督机构、两江新区、重庆经开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质量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数字化监管，按照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以案促改”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相关规定，市质量总站组织编写了《房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操作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为保障本导则顺利实施，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均应按照本导则要求开展取样、封样、见证和送检等活动。

二、实施项目范围

(一) 全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及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按本导则规定执行。

(二) 其余项目可参照本导则规定执行。

三、实施材料种类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的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水泥、地基基础岩石芯样及防水材料必须按照本导则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其余试块、试件及材料可参照本导则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参建单位应高度重视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对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作用，建设单位应切实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督促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二) 各区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对本导则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执行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操作导则（试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2022 年 8 月 16 日

房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

规定操作导则（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基本规定	3
4 取样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取样操作	6
5 封样	8
5.1 一般规定	8
5.2 封样操作	9
6 见证	14
6.1 一般规定	14
6.2 见证操作	14
7 委托、送检及收样	16
7.1 委 托	16
7.2 送 检	16
7.3 收 样	16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推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科技提质”、“科技治检”，充分运用行业大数据实施全面监管，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主要用于指导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进行取样、封样、见证、送检、委托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收样活动。

1.0.3 房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由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见证取样 APP 等组成。

2.0.2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

重庆市检测监管平台由计算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和软件构成，以实现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单位获得的数据和信息(计算机及非计算机系统保存的)管理，具有根据建设工程检验检测管理规则对数据和信息进行采集、记录、报告、存储、传输、检索、统计、分析等处理功能。

2.0.3 见证取样和送检

见证取样和送检是指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0.4 二维码标签

二维码标签是指用于在见证取样环节，植入、绑扎或粘贴在送检样品上的唯一性标识，用于记录、存储、上传见证取样各环节数据。

2.0.5 二维码扫描仪

二维码扫描器是扫描二维码的仪器，常见有嵌入式、固定式、手持式。

3 基本规定

- 3.0.1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的管理,规范检测活动,确保建筑材料、制品、构配件等送检试块、试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保障工程质量,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各司其责,严格执行本导则相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实现数字化监管。
- 3.0.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应在网页(<http://jsgl.zfcxjw.cq.gov.cn:8808/login>)下载满足检测监管平台数据接口的见证取样APP,用于进行取样、封样、见证、送检、委托、收样工作。
- 3.0.3 见证取样和送检应能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取样、封样、见证、送检、委托、收样的相关规定。
- 3.0.4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的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水泥、地基基础岩石芯样及防水材料必须按照本导则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其余试块、试件及材料可参考本导则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 3.0.5 所有见证取样过程数据,均应按照本导则要求,实时上传至检测监管平台,针对信号较差或没有信号的地方,采用离线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操作。
- 3.0.6 二维码标签应具有唯一、防水、防污、防刮擦和防伪等性能,确保试块、试件及材料标识在流转过程中不脱落、不变形及保证样品试件的真实性。
- 3.0.7 质量检测整体流程如图3.0.7-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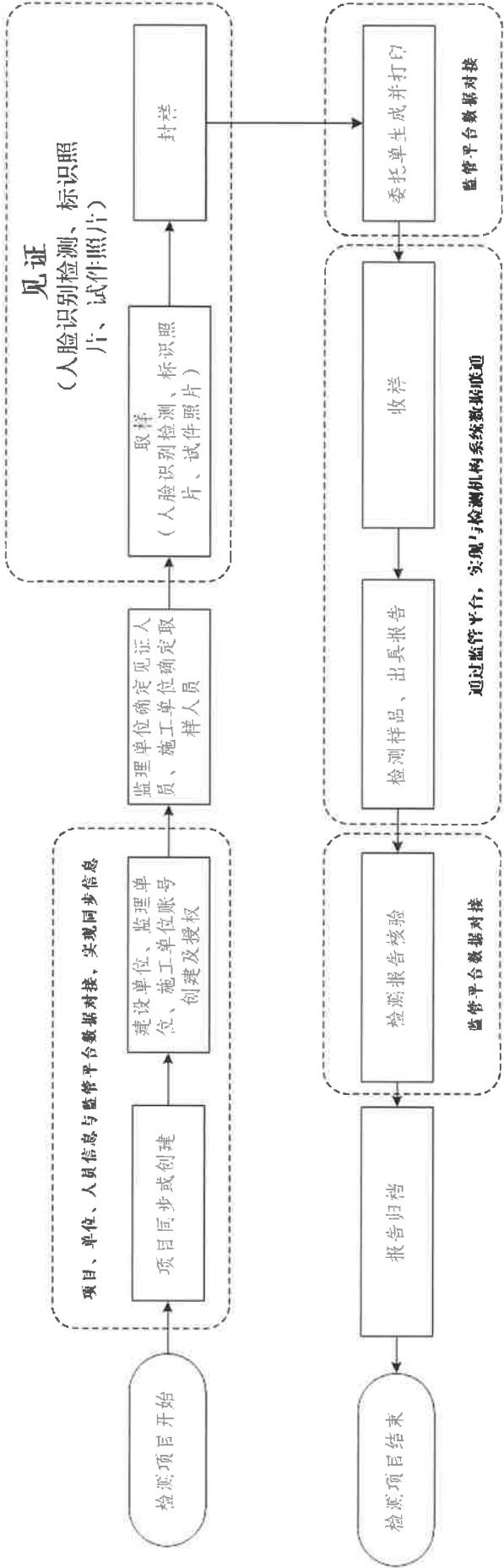


图 3.0.7-1 质量检测整体流程

4 取 样

4.1 一 般 规 定

4.1.1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检测试验计划，配备试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取样工作，做好试块、试件及材料取样、制作、养护记录等。

4.1.2 取样方法应严格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取样人员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4.1.3 取样人员应按照本导则规定，对取样过程中取样地点、人员、时间、以及试块、试件及材料的封样照片、标签、信息进行记录，并与试块、试件及材料二维码标签进行关联。

4.2 取 样 操 作

4.2.1 取样位置核对

在对应取样点进行取样时，应扫描二维码标识，后台通过 GPS 自动定位，将工程位置与取样位置进行后台自动比对，超出工程位置区域范围，系统将提示预警。

4.2.2 取样人员核对

取样人员应在取样现场进行自拍，上传自拍照片，系统后台进行人脸识别，与工程指定取样人员照片进行自动对比，核实取样人员是否与指定取样人员一致。

4.2.3 二 维 码 标 识 记 录

取样人员应拍摄含清晰二维码标识并能识别试块、试件及材料基

本情况的照片上传，照片应自带生成水印功能。

4.2.4 取样样品试件信息完善

取样位置、人员及过程信息完成后，将检测试块、试件及材料信息完善并上传至系统。

4.2.5 离线取样

针对信号较差或者没有信号的地方，应采用离线缓存的方式进行取样，取样信息采集完成后，待有信号的位置，再上传至系统。

5 封 样

5.1 一 般 规 定

5.1.1 取样、见证人员应在试块、试件及材料或其包装上标识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二维码扫描仪能正确识别的二维码标签。

5.1.2 取样、见证人员应根据试块、试件及材料的形态采用不同的封样方法，主要封样方式分四种：

- 1 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封样；
- 2 扎带二维码标签封样；
- 3 扎带二维码标签和塑料袋封样；
- 4 带二维码防撕毁标签贴纸封样。

5.1.3 根据试块、试件及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范围要求，将不同类型试块、试件及材料按照不同封样方法进行分类，见下表 5.1.3-1。

表 5.1.3-1 试块、试件和材料封样方法分类

序号	试块、试件及材料	封样方法	备注
1	混凝土试块	带托盘二维码标签和 防调换标识封样	—
2	砂浆试块	带托盘二维码标签和 防调换标识封样	—
3	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扎带二维码标签封样	—
4	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扎带二维码标签和塑 料袋封样或带二维码 防撕毁标签贴纸封样	根据具体材料选择对 应的封样方法

续表 5.1.3-1 试块、试件和材料封样方法分类

序号	试块、试件和材料	封样方法	备注
5	水泥	扎带二维码标签和塑料袋封样	—
6	地基基础岩石芯样	扎带二维码标签和塑料袋封样	—
7	防水材料	扎带二维码标签和塑料袋封样或带二维码防撕毁标签贴纸封样	根据具体材料选择对应的封样方法

5.2 封 样 操 作

5.2.1 试块类试件-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封样

针对试块类试件，取样人员应选择带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封样。工程现场制作的试块类样品试件，封样时按照每组数量（3个或6个为一组），从上向下拍取待嵌入带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的试样正面，利用AI图像智能识别技术，保证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嵌入APP随机生成的方框中，随机位置生成如图5.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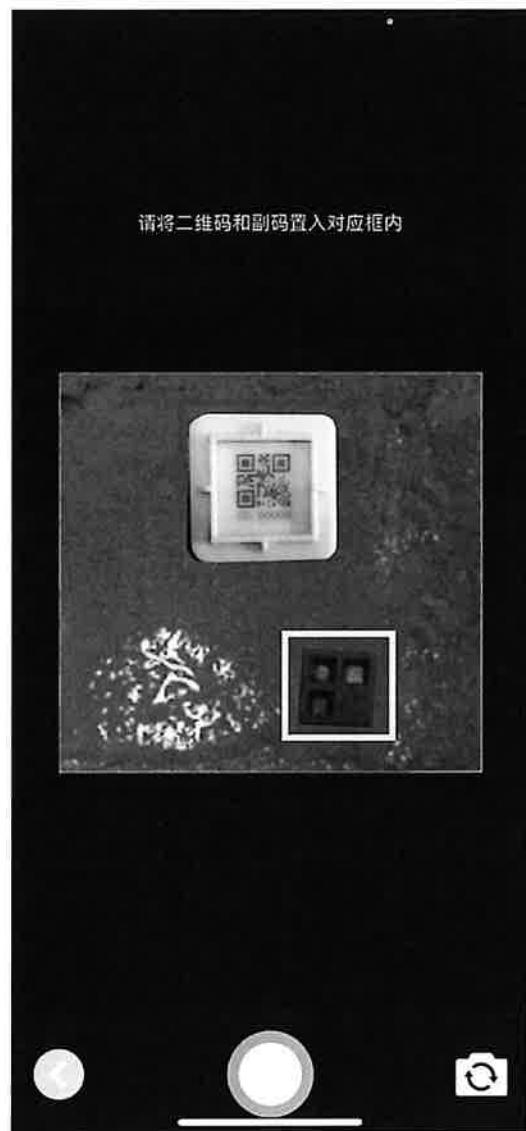


图 5.2.1-1 随机位置生成示意图

根据试块、试件及材料正面的规格，系统智能提示带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植入位置，取样人员应在定位框内植入对应的带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植入后的带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外方框底部需完全与材料平面重合，不得留有缝隙，底部完全植入试块中，确保植入带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不可拔出，完成封样后，应保证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均在见证取样 APP 随机生成的方框内，详见图 5.1.1-2 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封样示意图。



图 5.1.1-2 托盘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封样示意图

5.2.2 钢筋类试件-扎带二维码标签封样

钢筋类试件，应将扎带放置于钢筋中部位置，将扎带穿过孔，并将扎带首尾穿成环状，将扎带二维码标签拉伸，扎紧样品试件，绑扎效果应确保样品试件无法再次被抽出替换，如图 5.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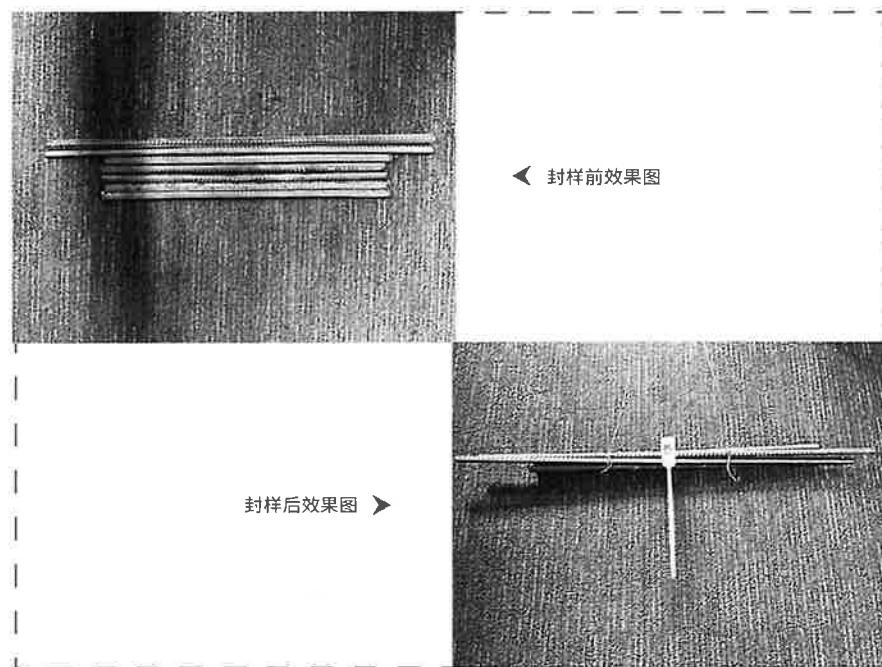


图 5.2.2-1 扎带封样示意图

5.2.3 粉末、块状类试件-扎带二维码标签和塑料袋封样或带二维码防撕毁标签贴纸封样

粉末、块状类试件，如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水泥、地基基础岩石芯样及防水材料等，需根据样品实际大小，选择对应的封样方法。

扎带二维码标签和塑料袋封样：将粉末、块状类试件装入对应大小的袋中，再将袋口用带二维码标签的轧带进行封样，扎紧扎带，如图 5.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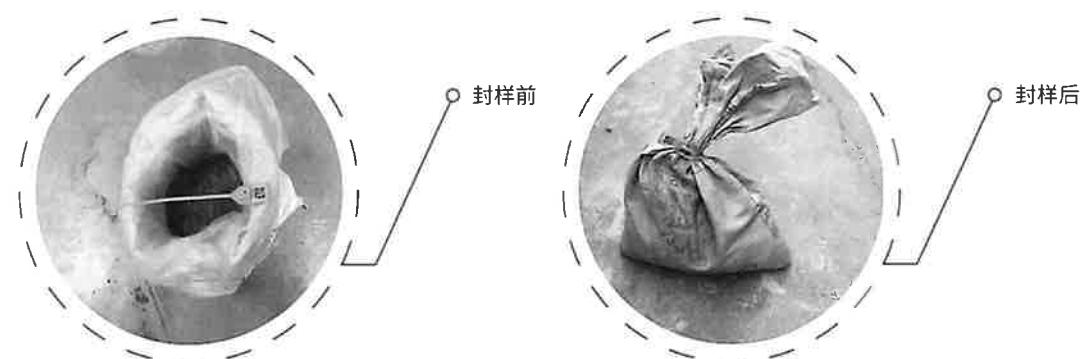


图 5.2.3-1 扎带二维码标签和塑料袋封样示意图

带二维码防撕毁标签贴纸封样：在取样时，依次将带二维码标签贴纸粘贴在试件表面或外包装上，如图 5.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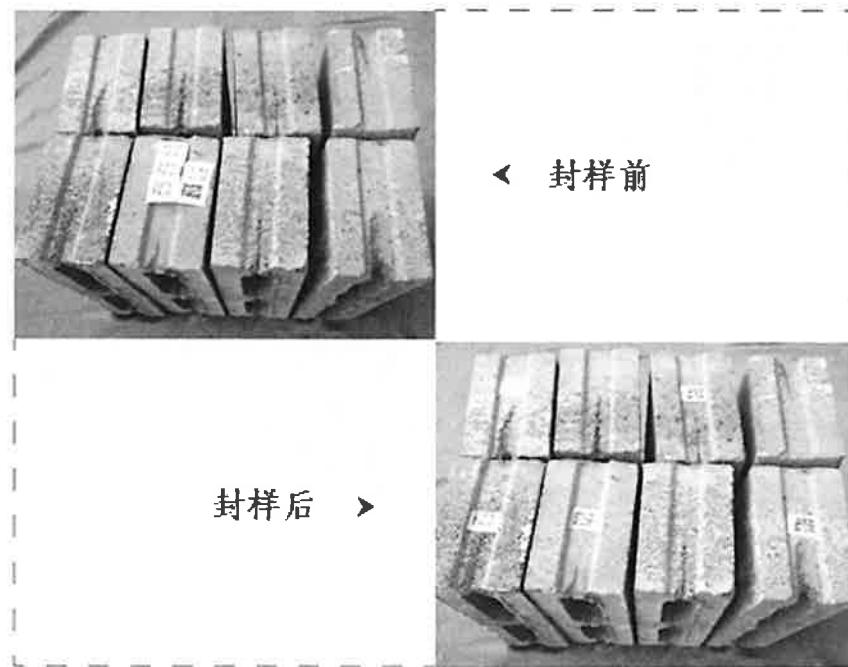


图 5.2.3-2 带二维码防撕毁标签贴纸封样示意图

5.2.4 试件封样照片

取样和见证人员均应将拍摄试件封样后整体清晰可见的照片上传。照片需自带生成水印功能。其中，取样人员在进行试块类试件封样时，应根据拍摄试件封样照片时自动随机生成方框位置，将二维码标签和防调换标识嵌入 APP 随机生成的方框中。

6 见 证

6.1 一 般 规 定

6.1.1 见证人员应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具备建筑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并应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和负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

6.1.2 见证人员应全程见证试件、试块及材料的现场取样、封样、送检工作，并对试件、试块及材料的保养、存放进行检查。

6.1.3 见证人员更换时，应在见证取样和送检前将更换后的见证人员信息书面通知检测机构和质量监督机构。并在检测监管平台上对见证人员进行信息变更。

6.1.4 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

6.2 见 证 操 作

6.2.1 见证位置核对

在对应取样点进行见证时，应扫描二维码标识，后台通过 GPS 自动定位，将工程位置与取样位置进行后台自动比对，超出工程位置区域范围，系统将提示预警。

6.2.2 见证人员核对

见证人员应在取样现场进行自拍，上传自拍照片，系统后台进行人脸识别，与工程指定见证人员照片进行自动对比，核实见证人员是

否与指定取样人员一致。

6.2.3 二维码标识记录

见证人员应拍摄含清晰二维码标识并能识别试块、试件及材料基本情况的照片上传，照片应自带生成水印功能。

6.2.4 取样过程记录

见证人员应拍摄含取样人员现场取样过程照片，照片中可以清晰看到取样人员及取样试块、试件及材料。

6.2.5 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材料数据核验

见证人员应对取样试块、试件及材料信息进行审核。

6.2.6 离线见证

针对信号较差或者没有信号的地方，应采用离线缓存的方式进行见证，见证信息采集完成后，待有信号的位置，上传至系统。

7 委托、送检及收样

7.1 委 托

7.1.1 试块、试件和材料应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1.2 已经完成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材料，选择对应检测机构和日期后，生成委托单。生成的委托单应带二维码标识，并支持在线打印。

7.1.3 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材料送检时，委托单应有见证人员和送检人员签字。

7.2 送 检

7.2.1 送检人员需在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将试块、试件及材料送到检测机构。

7.2.2 送检人员应确保试块、试件及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

7.3 收 样

7.3.1 检测机构收样人员接到委托后应对试块、试件及材料状态、封样和标识进行检查核对，确保样品尺寸规格、数量以及标识封装满足要求。

7.3.2 试块、试件及材料存在下列情况时，检测机构应拒绝收样：

- 1 试块、试件及材料的数量、规格等不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 2 无唯一性试件标识或二维码不能识别的；
- 3 混凝土试件、砂浆试件未植入防调换标识的。

7.3.3 收样人员对符合要求的试块、试件及材料采用扫码设备进行防伪标识识别扫描，对扫描生成的信息与委托单及试件再次复核确认无误后，生成收样凭证交由委托方，完成收样工作。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